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調任 及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馮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陳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志堅先生(「馮先生」)因須專注於其個人業務及其他事務，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馮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調任董事、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同時宣佈，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已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調任前，除出席董事會會議外，陳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行政職能或任何管理職責。儘管彼於調任前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所有獨立身分準則，惟因彼曾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的準則除外。

陳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1)、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7)、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4)、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5)、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3)、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及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調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4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現時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款。陳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薪酬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利率及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招偉安先生。